



乔丹体育 IC photo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首席记者 刘瑞平

## 终审判决 “乔丹”还能不能用？

很多人认为，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一出，在体育产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这家福建企业，将会改变名称，存在了20年之久的“乔丹”品牌，将会退出江湖。

其实不然。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 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高行(知)终字第1575号行政判决；
2. 撤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9172号行政判决；
3. 撤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4)第052424号关于第6020578号“乔丹及图”商标争议裁定；
4.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6020578号“乔丹及图”商标重新作出裁定。

其中最核心的内容是，撤销6020578号“乔丹及图”。

那么，6020578号“乔丹及图”是什么？这个争议商标是由乔丹体育于2007年4月26日申请注册，2010年4月21日获准注册的，可用于服装、鞋等第25类产品上。

其实，这只是乔丹体育注册商标的一部分。

据查，乔丹体育共申请了777个商标，除争议商标外，乔丹体育还申请注册有“乔丹”“乔丹王”“飞翔动力”其他商标。

乔丹体育的声明中强调，其注册时间超过5年的74件商标已经取得胜诉，其中包括常用的25类中文“乔丹”、运动剪影图形商标，拼音“QIAODAN”在内的核心商标，而这次被发回重新裁定的，是注册时间未超过5年的4件商标。

目前，乔丹体育在主营业务上使用的4个最主要商标，即第3148047号“乔丹”商标、第3148049号“乔丹”商标、第3148050号“QIAODAN”商标以及第3028870号运动剪影在飞人乔丹提出申诉时注册时间已超过5年，将于2024年到期。

根据相关法律，利害关系人需要在商标注册5年内主张撤销权，超过该时限其主张将不会得到法律支持。

飞人乔丹是2012年提出诉讼的，所以只有乔丹体育2010年注册的商标这次被裁撤，而乔丹体育其

他已获法律支持的商标并不会受到本次败诉的影响。所以，乔丹体育还可以使用除此之外的乔丹商标，从理论上说，是没有问题的。

## 争议由来 灵机一动的借机营销

这是一个关于创业的故事：乔丹体育的前身是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溪边日用品二厂，上世纪80年代，所有人丁国雄赴北京开店经营运动鞋，而迈克尔·乔丹在1984年选秀中被公牛队第三顺位选中，当然那时候他还叫“飞人”。

十年之后，丁国雄已在北京开设了十多家零售店铺，还有两家批发店铺。远在大洋彼岸的迈克尔·乔丹，1991-1993年率领公牛队实现三连冠，1995年，宣布退役一年多的乔丹重新复出，再续辉煌。

很多人都以为丁国雄把公司改名为乔丹体育是灵机一动，其实早在1991年，他就注册了“丹桥”商标，而乔丹在NBA的巨大成功，促使他产生了一个大胆的想法。

1996-1998年，乔丹率领公牛队再次获得三连冠，成为无所不能的篮球之神，“飞人”名号响彻全球。2000年6月，公司改制变更为晋江市乔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改为股份制，并更名为乔丹体育。

很显然，因为这个巧合的轨迹，消费者会以为乔丹体育与飞人乔丹之间存在某种关系，乔丹体育仅用两年时间，销售额就突破1亿元，而到了2010年，乔丹体育年销售额达到了29.27亿元。

在2011年11月25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就审核通过了乔丹体育IPO(首次公开募股)的申请，公司原计划于2012年3月登陆上交所，预计发行股数为1.125亿股，募资10.64亿元，如果成功上市，乔丹体育将纵身一跃成为A股“体育品牌第一股”。

远在美国的迈克尔·乔丹最初并不知道在中国有这样一个企业，他的“AIR JORDAN”也就是鞋迷至今钟意的AJ系列在全世界大行其道，每一个新款都会引来抢购。

乔丹体育申请上市近在咫尺，但那时NBA和耐克公司已经在中国扎根，不会允许任何公司借机营销，于是，在2012年，迈克尔·乔丹一纸诉状将乔丹体育告上法庭，控诉后者侵害商标权和姓名权，由此拉开一场旷日持久的纠纷。

## 未来走向 双输还是双赢？

# 纠缠八年，乔丹体育VS飞人乔丹能否『一别两宽』？

# 一刀两断 输赢各半

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此前争议颇大的美国AIR JORDAN品牌状告中国乔丹体育公司商标侵权案做出裁决，乔丹体育公司第25类服装鞋帽袜等商品上的6020578号“乔丹+图形”商标被撤。

随后，乔丹体育发布声明，此次判决的(图形+文字)商标系公司注册时间未超过5年的组合商标，该商标的撤销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现有商标的正常合法使用。也就是说，公司注册超过5年的74件商标此前已经获得了胜诉，其中包括公司常用的25类商标。

这场纠缠8年之久的官司，终于有了一个终审判决，但事情似乎并未到此为止。保留了核心商标的乔丹体育未来何去何从，依然面临抉择。

诉讼一起，事情突变，乔丹体育的上市之路变得异常艰难。

由于涉及重大品牌诉讼案件，乔丹体育也创下了IPO历史上的最长批文等待期的纪录。

与此同时，当初与乔丹体育齐头并进的安踏、李宁、特步、361°等已经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品牌价值持续增加，而错过上市的乔丹体育则失去了飞速发展的机遇。

关于诉讼的细节，在此不想多说，在2014年和2015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都做出了有利于乔丹体育的判决，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也站在乔丹体育一边。

这次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其中专门提到了2014年和2015年的判决，很显然保护了飞人乔丹的主张，乔丹体育的6020578号商标被撤销。

尽管从法理上说，乔丹体育的其他商标得到保护，在消费者心目中，乔丹品牌显然具有了“山寨”的意义，并且一时半会儿难以消除。

2019年4月，乔丹体育登陆上交所主板的上市申请通过初审，继2011年之后再度“过会”，上次卡在商务纠纷的乔丹体育显然不想重蹈覆辙。

在这种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对飞人乔丹和乔丹体育都是一种保护。因为这是最终判决，所以乔丹体育在撤销争议商标之后，还可以继续使用原有商标，没有纠纷，上市也就有了保障。

飞人乔丹赢得判决，保护自己的品牌不受侵害，也算是如愿以偿，但离他们的最初目标还相去甚远。

在此之前，运动品牌界也出现过类似争议，比如阿迪达斯状告阿迪王，耗时近5年，最终阿迪王商标被无偿转让给阿迪达斯。

飞人乔丹虽然这次赢了官司，但并没有获得具体利益，而且耗费了比阿迪达斯更长的时间，肯定心有不甘。

乔丹体育目前是很多体育比赛的赞助商，比如2017年第13届全运会，乔丹体育是合作伙伴，十三运的几个重要代表团如山东、北京等，运动服赞助商都是乔丹，而今年被推迟的全国冬运会，乔丹体育也是合作伙伴。

本次判决过后，乔丹体育走势如何，又要打一个问号了。

当年，有中国羽毛球队加持的别克体育，也曾体育产业界崭露头角，但别克汽车进入中国后，别克体育放弃了自己的品牌，转身为361°，如今依然风生水起，是很多国家队和综合运动会的赞助商。

2024年，是乔丹体育很多商标的使用截止日期，有了这次判决，乔丹体育接下来是更换商标，还是选择与飞人乔丹和解，也是一个未知数。



迈克尔·乔丹与AIR JORDAN品牌。IC photo